

以为作“都蔗”是。并引刘向《杖铭》：“都蔗虽甘，殆不可杖”为证，认为都蔗即甘蔗。殊不知作“诸蔗”亦有所据。《史记·司马相如传》引《子虚赋》有“诸蔗獐且”句，裴骃案：“《汉书音义》曰：‘诸蔗，甘柘也。’”又见《通雅》云“甘蔗亦曰诸蔗，曰都蔗、曰诸蔗。”千年前已作“诸蔗”，似可不改。

3. 卷一言行部引《尚书》曰：“伊尹诫太甲曰：‘君无以辩言乱旧政，无以利口覆国家。’”

按《尚书正义》卷八，“无以利口覆国家”一句，乃孔安国传，非正文。疑《励忠节钞》引误。此段文字乃伊尹诫太甲之言，陡然转入对臣下之诫，似亦有唐突之处。可供进一步研究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华书局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）

《室名别号索引》正误

秘香阁（180页）怀古书屋（233页）：清武陵顾湘。案：秘香阁、怀古书屋二室名之主乃顾湘舟。顾湘舟名沅，湘舟乃顾沅之字，古吴武陵人，《藏书纪事诗》卷六有传。此二条漏一“舟”字，则为另一人矣：顾湘，常熟人，其室名为小石山房、玲珑山馆。

陶谷主人（192页）：清张徵。案：据《藏书纪事诗》卷五当作“张徵斋”，漏一“斋”字。又，据王欣夫先生的初步考证，陶谷主人当为“清山阴张淳（字澄斋，或写作“徵斋”）。

雁里草堂（82页）：明长洲沈与文。案：雁里草堂系明无锡秦柄的室名。叶昌炽的同年徐爱榭修《无锡县志》曾询叶昌炽雁里草堂为谁之宅，昌炽偶失检，告之以沈辨之与文，徐氏据此纂入“第宅园林类”。此处作“明长洲沈与文”，显然援引了错误的材料。此错误叶昌炽已于七卷本《藏书纪事诗》中订正。

• 蔡贵华 •